**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1月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023年10月16日调阅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省闽清双兴陶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MJL23E308），报告中载明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福建省闽清双兴陶瓷有限公司DA001 1#炉窑废气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但经调阅福建省闽清双兴陶瓷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2023年5月11日视频监控录像发现，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未在报告中载明的采样时间到福建省闽清双兴陶瓷有限公司DA001 1#炉窑废气采样平台上预留的检测口进行现场采样。2023年5月11日未在福建省闽清双兴陶瓷有限公司DA001 1#炉窑废气采样平台上预留的检测口进行采样，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仍出具编号MJL23E308的检测报告。 |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 5.1330 | 闽榕环罚〔2024〕12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 福建省闽清汇源制釉有限公司 | 福建省闽清汇源制釉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熔块炉正在运行，废气排放口可见废气排放，湿法脱硫塔及配套加药设施正在运行。我局环境监测人员现场对该公司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该公司2023年10月23日废气排放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1395mg/m3，折算后颗粒物平均浓度为2051mg/m3。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显示，该公司排放废气执行的是《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颗粒物排放限值200mg/m3，二氧化硫排放限值850mg/m3，该公司2023年10月23日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9.255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12.9531 | 闽榕环罚〔2024〕13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